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1
§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24
7.1 资产负债表	24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2,609,209.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02	013203	0256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2,253,353.01 份	355,856.91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302
传真	0755-88982169	025-8677618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心 T2 写字楼 1001	
邮政编码	518048	210019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谢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33,263.59	294,922.41	-	19,872,820.04	21,242.29	-	24,168,330.52	215,035.34	-

本期利润	11,000,593.63	198,608.76	-	18,462,512.00	19,818.92	-	31,844,430.76	248,363.95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0.0094	-	0.0375	0.0322	-	0.0497	0.0540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	0.87%	-	3.60%	3.01%	-	4.88%	5.2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7%	0.98%	0.41%	3.52%	3.27%	-	4.99%	4.8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9,136,028.19	34,693.39	-	27,163.87	66,424.44	-	15,256,961.39	53,192.07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4	0.0975	-	0.0620	0.0869	-	0.0238	0.0504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1,389,381.20	390,550.30	-	465,352.83	831,126.05	-	656,720,993.78	1,110,252.3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4	1.0975	1.0734	1.0620	1.0869	-	1.0259	1.0525	-
3.1.3 累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计期末指标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51%	13.55%	0.41%	12.30%	12.46%	8.49%	8.9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5%	0.57%	0.07%	-0.21%	-0.02%
过去六个月	-0.01%	0.05%	-0.56%	0.08%	0.55%	-0.03%
过去一年	1.07%	0.05%	0.57%	0.10%	0.50%	-0.05%
过去三年	9.85%	0.04%	15.17%	0.09%	-5.3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1%	0.04%	21.22%	0.08%	-7.71%	-0.04%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05%	0.57%	0.07%	-0.24%	-0.02%
过去六个月	-0.06%	0.06%	-0.56%	0.08%	0.50%	-0.02%

过去一年	0.98%	0.05%	0.57%	0.10%	0.41%	-0.05%
过去三年	9.37%	0.04%	15.17%	0.09%	-5.8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5%	0.05%	21.22%	0.08%	-7.67%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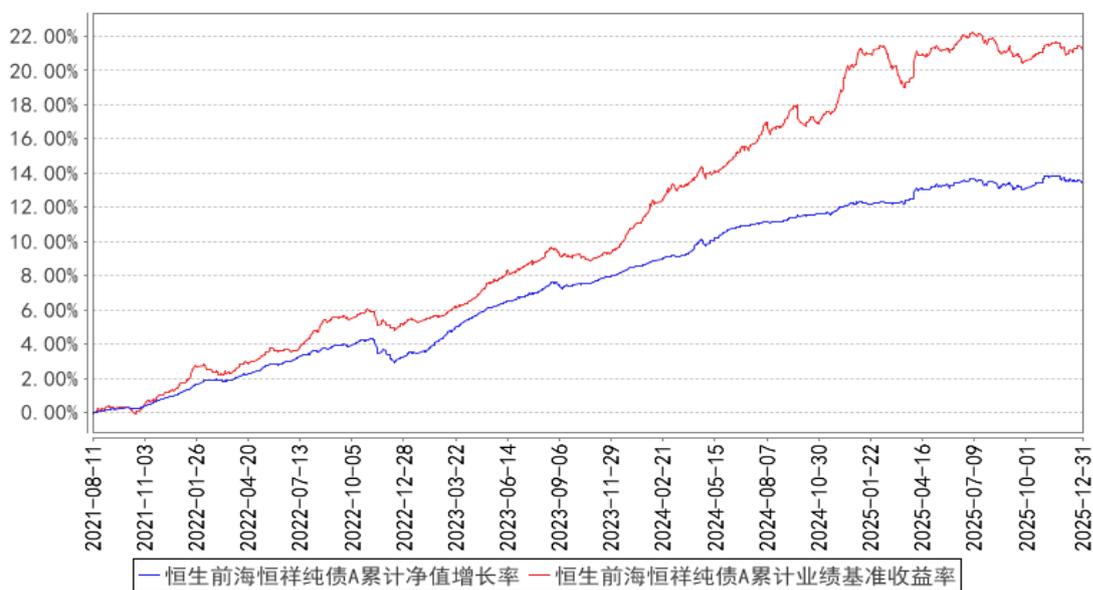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5%	0.57%	0.07%	-0.2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1%	0.05%	0.69%	0.07%	-0.28%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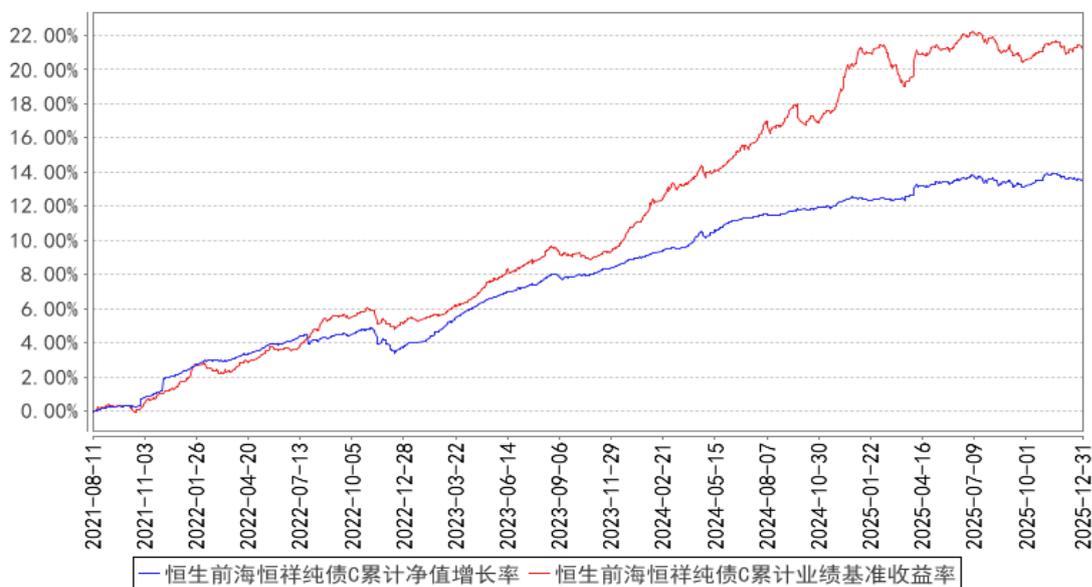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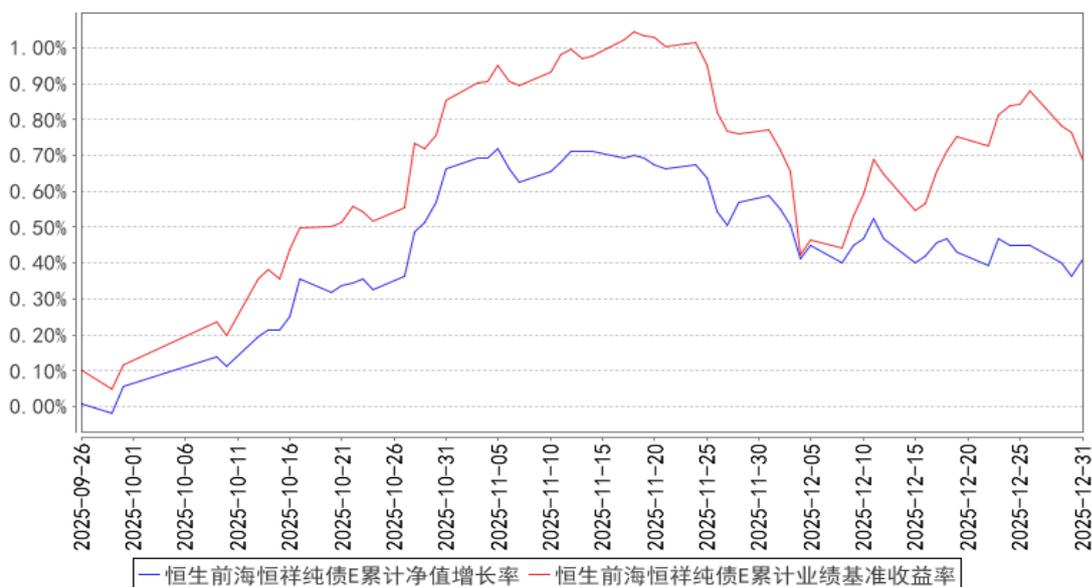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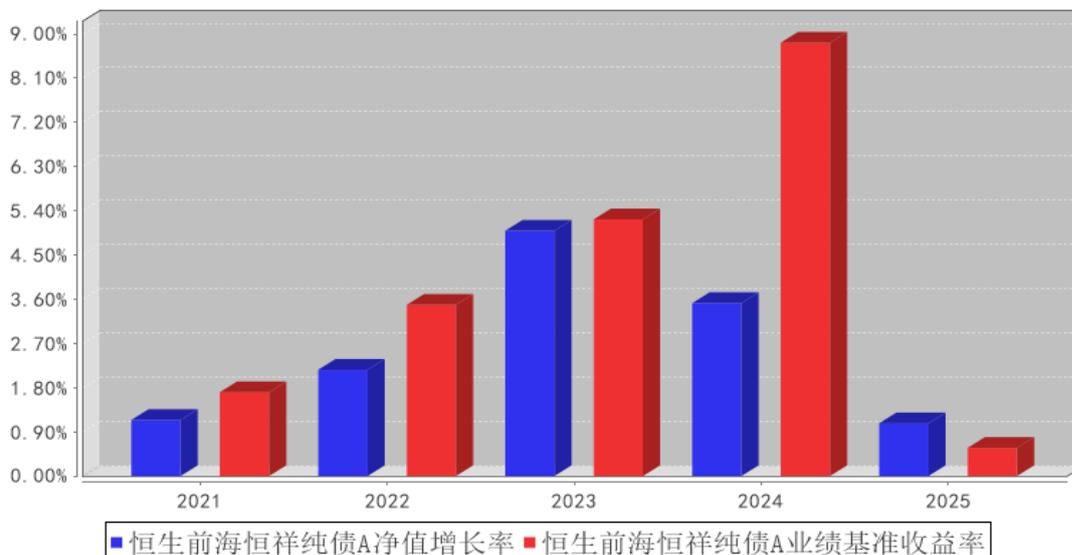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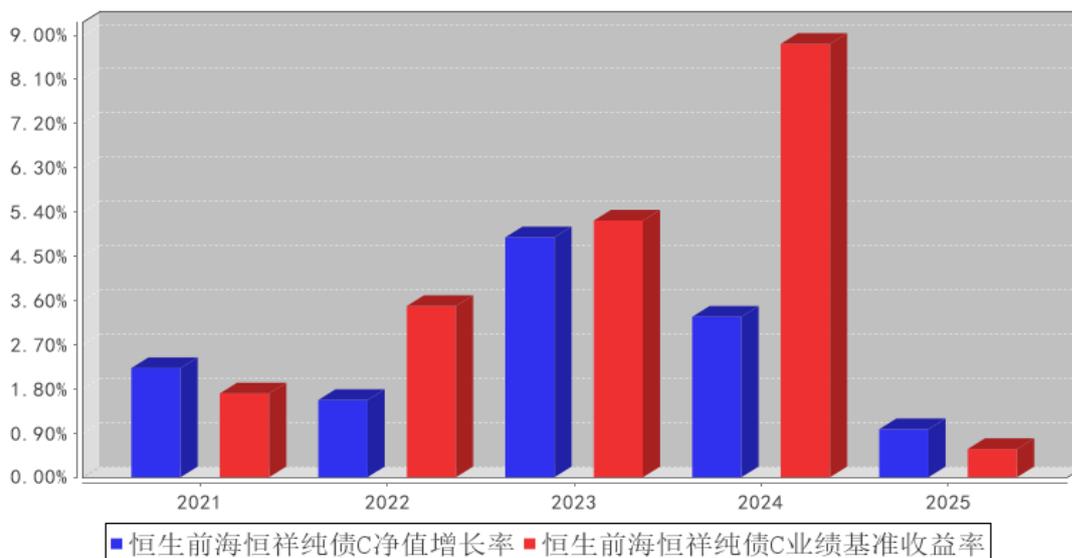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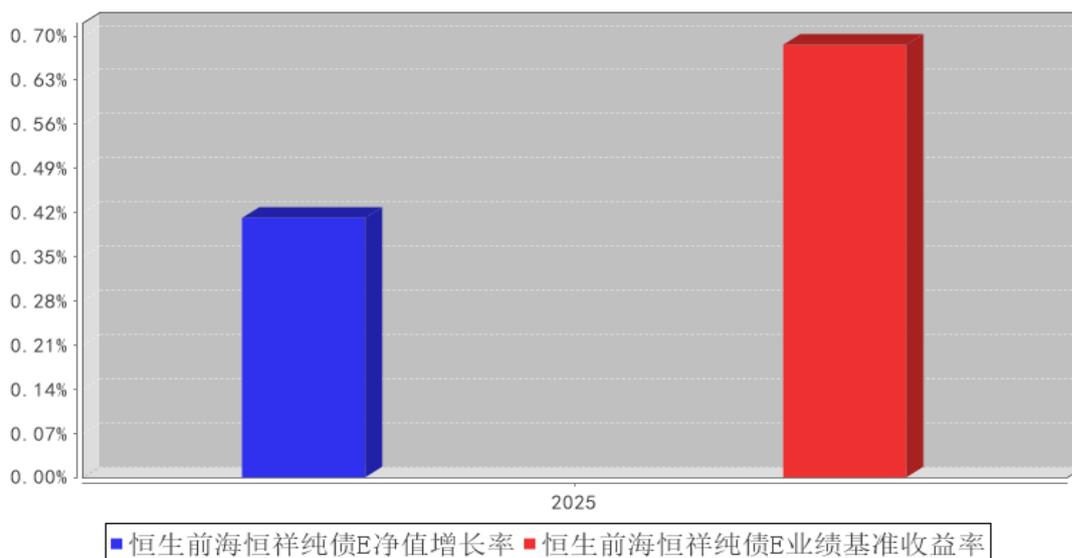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E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0.3200	20,563,086.66	2,572.46	20,565,659.12	-
合计	0.3200	20,563,086.66	2,572.46	20,565,659.12	-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0.1000	81,432.15	8,481.65	89,913.80	-
合计	0.1000	81,432.15	8,481.65	89,913.8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 [2016] 1297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

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维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8月11日	-	13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涵盖所有投资品种，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建立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确保公司所管理的各个投资组合享有公平获得研究成果的机会。设立全公司适用的备选股票库、债券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风格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公募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分离，交易执行采取集中、公平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集中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给出的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对于大宗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确定价格，集中交易部根据指令价格在大宗交易系统中执行。

监督检查方面，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

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季度回顾：（1）经济方面，1 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预计一季度 GDP 达到 5.3%，在去年 1 季度 5.3%的高基数上再度实现开门红。前三月社融信贷均表现尚可。制造业 PMI 连续回升。房地产尤其是二手房的销售情况良好。（2）政策方面，3 月两会进一步明确了今年的政策发力方向和经济目标。GDP 目标 5%左右，CPI 目标 2%，赤字率目标 4%，新增地方政府债额度 4.4 万亿，超长特别国债 1.3 万亿（消费品以旧换新翻倍提高至 3000 亿，并从春节前就开始），另有 5000 亿特别国债用于补充大银行资本。根据去年 924 政策大礼包，今年还有额外 2 万亿特殊再融资地方政府债用于化债，上述新增地方债中有 8000 亿特殊新增专项债用于化债。1 季度政府债券发行节奏较快，其中化债类债券发行进度较快。（3）债券市场方面，1 季度总体资金偏紧，1 月底曾有交易日出现 10%的隔夜回购利率，2 月、3 月并未有太多好转。主要原因包括稳汇率、政府债券发行前置、社融信贷开门红、银行缺负债推升同业存单利率等。在资金面的带动下，开年短端利率率先进入调整，累计最大上行幅度达 50BP。随后在 2 月末 3 月初短端带动长端开始快速调整 30BP。信用债调整相对温和，基本跟随无风险利率调整而调整，信用利差未有显著提升。此外，由于 Deepseek、通义千问、宇树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取得突破，大大压缩了中美技术差距。中央亦再次召开民企座谈会，提振市场对经济的信心。权益市场出现较好的结构性行情，在风险偏好和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对债券的调整亦有贡献。

2 季度回顾：（1）经济方面，2 季度经济依然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实际 GDP 增速在 5.2%左右，由于上半年 GDP 总体均高于 5%，所以全年实现 5%的目标基本无虞。2 季度表现较好的方面为社零，消费品以旧换新叠加 618 购物节推动行业表现较好，4 月 5 月分别录得 5.1%和 6.4%的同比。2 季度表现较弱的方面一个是地产一个是 PPI。金三银四后地产数据重新走弱，二手房价格环比重新转负连续 3 个月在-1%左右，结束了过去 2 个季度的改善。PPI 则重新破-3%，带动 2 季度名义 GDP 可能回落至 4.2%左右。（2）政策方面，海外方面特朗普发动贸易战 2.0，但由于贸易战对等关税税率较为激进，带动市场提高对通胀的预期，牵扯到自身的债务负担问题，被迫快速转向并与各国达成协议。国内方面主要是 5 月包括降准降息在内的金融十条、陆家嘴论坛推出了一系列对外开放的政策、以及债券科创板等相关政策，有效对冲了贸易战产生的负面影响。（3）债券市场方

面，1 季度总体资金偏紧，债市调整幅度也较大。2 季度进入 4 月后，随着贸易战 2.0 的启动，资金面迅速转松，大行的融出持续回升，利率大幅下行，债市表现较好。5 月中美达成了初步贸易协议，90 天期限，因此 5 月利率债出现一定调整。进入 6 月后，NCD 到期量达到 4.2 万亿，央行改变买断式回购月末投放的模式，提前两次做买断式，MLF 亦净投放，维稳资金面。NCD 价格未像 1 季度大幅提价，价格在月初就见到高点，后续未构成利空，债市再度转好。信用债则在整个 2 季度表现良好，信用利差和信用期限利差均有压缩。权益市场 2 季度亦出现了较好的表现，货币宽松带动股债双牛。

3 季度回顾：（1）经济方面，3 季度经济总体处于下滑态势，主要是内需方面的投资产生拖累，基建、制造业、地产三大投资分项比较少见的同时下滑使得 8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从 2 季度初的 4.0% 下滑至 0.5%。地产的表现亦保持环比持续回落，延续了 2 季度以来的房价下跌和销售减速，金九银十特征不明显。4 月以来贸易争端重启，但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依旧稳健，美元计价出口增速最低也有 4.4%，好于市场此前预期下滑至 -5% 至 0% 范围。总体而言，由于上半年经济超预期好，贸易战影响小，全年实现 5% 左右经济增长目标较为确定。（2）政策方面，7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再提“反内卷”（首次是 2024 年 7 月政治局会议），7 月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快出清地方融资平台，9 月政治局会议敲定 10 月四中全会时间并审议十五五规划内容，9 月底政策性金融工具 5000 亿投资于基建科创等领域，并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3）债券市场方面，3 季度市场大幅调整，中长期利率回到 1 季度高位附近。但是由于资金面比 1 季度好很多、理财规模不断新高、两批科创债指数基金发行建仓等因素，短期债券表现较好，短久期城投、普通商金、科创债表现稳健，信用利差保持在相对低位。因此利率债、信用债都表现出了利率曲线陡峭化的特征。主要影响因素先后有反内卷带动商品期货上涨、股票市场加速上涨至 3900 点、基金赎回费可能调整等的影响。

4 季度回顾（1）经济方面，4 季度经济预计总体还是保持偏低增速，全年大概率完成 GDP 增长目标，名义 GDP 可能依然偏低。4 季度通胀水平有所回升，PPI 连续 3 个月环比为正，一方面基数修复一方面反内卷有一定见效。12 月制造业 PMI 意外好于预期，4 月以来首次回到 50 上方，反映美国连续降息以及釜山等中美会谈后外需修复。4 季度金融数据则同比有所下行，因去年 924 一揽子政策后基数回升。（2）政策方面，4 季度有多次重要会议，包括 10 月二十届四中全会、12 月政治局会议、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部委学习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会议等，对十五五规划、2026 年经济政策做出了指引。以及年底年初下发一系列新的稳经济政策比如 5000 亿政策性金融工具启动并完成投放、5000 亿政府债结存限额内新增发行用于化债和基建、提前下发春季的以旧换新补贴，其中超预期延续了对新能源车的补贴、房地产相关政策措施。（3）债券市场方面，4

季度债市延续调整，10 月市场出现反弹，因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但是进入 11 月、12 月债市连续走弱，30 年国债利率在 12 月初央行公布 11 月买债 500 亿后突破了 3 月、9 月、11 月高点的连线，进入新高区间，并延续到了 1 月初。市场还有一些其他因素比如摊余债基开始密集开放，全季度应该在 2200 亿左右，以及年底科创债 ETF 规模短期放量等，因此短端的利率、信用等表现与长债超长债并不同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3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57%；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8%，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57%；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3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1%，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 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展望

经济与政策展望：

(1) 经济：(1) 十五五经济规划中，对未来 10 年要求 GDP 增速要保持在 4.2%左右水平，我国是一个经济大国，长期看经济增速下台阶是必然现象，因此未来 10 年内某个时点经济增速目标很可能下调至 4.5%。从 2018 年首次贸易战以来，我国的经济结构转型明显，上市公司企业盈利中新兴产业盈利贡献已经从 20%级别升高至 40%级别，因此我国的出口保持较高增速，去年工业企业盈利也是过去几年来首次转正。经济结构转型伴随着我国的传统基建地产占比逐步下滑，因此我国去年出现较少见的基建增速同比下滑的现象。预计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元年，也是落实四中全会改革举措的重要之年，因此预计仍然会保持 5%的 GDP 目标。当前外需稳健，地产有潜在触底反弹可能性，财政仍在发力，我们认为实现稳健的增长目标没有问题。(2) 地产：我们此前提过，我国经济的核心压力在于地产的周期性下行，在长周期（地产）调整之时，短周期（库存）受到压制，可以看到本应在 2024 年启动的新一轮库存周期至今未启动，又拖了两年，库存持续保持在低位水平，由此可以看出长周期的力量。对于地产我们依然保持关注，因为我们此前提过，地产调整周期通常是 6-8 年，但可能在某个时点会从快速下滑阶段转入底部横盘阶段，在美国次贷危机后也是类似的。这个拐点比较重要，意味着地产对经济从负拖累将转为无影响或较低影响，2025 年已经是调整第四年，去年和今年上半年我们认为这个拐点可能在今年年底，由于今年金九银十的表现一般，目前我们认为底部可能延后在 2026 年 1 季度到 2 季度间出现。房地产一系列指标中只有房价相对滞后，二手房价从 2025 年 4 月开始重回环比-1%及以上的跌幅，最新已经实现最大回撤大约-37%，预计持续到 2026 年 1、2 季度可能完成二手房价总体跌幅-40%的目标，

届时可能各类指标均已完成触底，后续我们将保持紧密观察。在年末年初时已经可以看到冰山指数二手房的房价开始出现环比跌幅的收窄，虽然开年第一个月新房销售依然同比负增但二手房销售好转，可以预计大概率金三银四小阳春不错，但是 4 月后再判断一下是否触底。从广义利率角度来看，理财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收益率已经跌破 2%，一旦低于房屋租金回报率，那么出售意愿就会下降，地产的供需就会出现改善。而购买需求则需要实际利率低于房屋租金回报率，这就需要改变通缩格局。（3）反内卷：反内卷是另一个重要变量，在 GDP 增速完成 5% 的目标的同时，名义 GDP 持续低于实际 GDP 也成为市场关注点。积极推动物价合理回升，改善居民经济体感和预期也成为重要方向。反内卷需要破除地方政府不良业绩观，取消各类产业补贴（也是化债的需要）。以及需要见到制造业投资增速下滑，7 月后制造业投资增速确实开始转负下滑，对未来物价提升会有支持效果。但是我们也需要注意的是，2016-2018 年制造业投资保持了数年的低位水平，且棚改货币化推动内需较强，才见到很好物价回升效果。所以 2026 年通胀我们预期只会有温和修复。

（2）货币政策：现在市场对货币政策预期不高。第一，我们在 3 季度报告中预测央行可能会重启买债，来应对 3 季度凸显的一些问题，包括久期供给超量、曲线过于陡峭无法刺激长期信贷等。但是央行在 4 季度买债量分别为 200、500、500，相较 2024 年单月购买量至少 1000 亿级别而言非常少，因此利率新高。我们认为短期内这个买债量意味着当前的利率水平、经济状况不支持大量使用该工具，预期要降低。但是未来某个时点，我们认为不排除会重新大量使用和拓宽久期范围，以强化稳增长、配合财政发债等。第二，关于降准降息，我们预计 2026 年还会有 1 次降准和 1 次降息，和 2025 年货币政策总量保持一致，时间可能在 2 季度，在一些外部环境出现变化或者地产压力、新债发行供给压力进一步加大之时启用。2025 年政府债大约净增供给约 4 万亿，而央行通过买断式、MLF 净投放也约为 5 万亿，是从这个层面实现货币财政配合。央行 4 季度例会表示要维持社会融资成本保持在低位水平而不是进一步降低综合社会融资成本，已经表示了对当前利率水平相对满意。第三，央行提到了一些新的工具，比如对非银的支持工具，我们认为这可能是我国央行强化自身从银行的央行到金融市场的央行的转变一个新的步伐。

（3）财政政策：第一，2025 年化债力度加大。7 月政治局会议所说的加快出清地方融资平台，一方面地方城投企业需要退平台，另一方面可能还是地方政府加快去杠杆。由于 2025 年经济目标实现概率大、新质生产力纷纷突破经济转型见效，重心更多转向于风险防控。随后出台的政策，包括 PPP 新规允许使用地方债支付及偿债，以及去年设定的每年 8000 亿特殊新增专项债已经发行到了 1.2 万亿，均是用于清偿地方政府债务，这就可以解释基建增速的下滑。2025 年用于化债资金总包可能包括 2 万亿特殊再融资债、1.2 万亿特殊新增专项债、0.3 万亿政府债结转限额、0.6 万亿土储专项债（多数用于收购城投企业用地），最大可达到 4.1 万亿。化债用途资金最多占地方

政府债供给 6.9 万亿的 60%。因此形成了地方化债为主，中央建设为主的格局，中央在 2025 年推出了雅下水电站、新藏铁路等多个重大工程。第二，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首年，以及政治局会议提出推动投资增速回升。预计用于投资的资金比例会加大。经济工作会议表示要保持必要的债务总量和支出力度，因此我们认为财政政策总包应当较 2025 年小幅增长。对应 4% 财政赤字率、1.8-2 万亿特别国债、4.7-5 万亿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第三，2027 年财政力度可能适当放缓步伐。我国的实际隐含的杠杆率较高，城投全部有息债务总额 67 万亿，地方政府债 54 万亿，国债 40 万亿，合计政府债务应该是 161 万亿，我国 2025 年名义 GDP 预计 140 万亿，如果再算上 28 万亿的政金债，以及约 14 万亿的 PPP 负债，最终政府全口径负债率 145%，因此不算低，实际的财力空间有限。因此经过本轮大规模化债后，预计未来可能降低财政扩张力度。如果上文我们所述的地产有触底机会，那对应的财政政策确实可以边际收缩，可以参考 2021 年的财政收缩。

债券市场展望：

(1) 总体展望：我们在 3 季报中提到，市场需要在 4 季度做出一个方向选择，如果延续向上，则进入一定的熊市，或者就是横盘走平。总体我们倾向于利率进入区间震荡，但是实际上利率已经进入了一定的熊市，利率创出新高。但是一方面，熊市的走势可能也并非单边一蹴而就，预计上半年总体延续偏弱走势，但是中途有持续震荡。另一方面，债券市场总体依然处于低利率环境，经济数据、通胀均未见到明显起色，因此熊市也是相对的熊市，幅度可控。我们总体认为利率债市场在 2025 年可能已经完成了过半甚至大半的跌幅。

(2) 利率债：2024 年底市场普遍认为 2025 年久期策略占优，看 3 次降息，10 年国债低点 1.3%，实际上年初的 1.6% 就是低点。30 年国债年内从 1.8% 上行至 2.3%，达到 50BP。短端利率债亦未可幸免，年初 3 年国开债在 1.3% 位置，年底在 1.7% 位置，亦上行 40BP。我们对比 2020-2021 年熊市，彼时房地产市场火热、股市牛市、通胀回升 PPI 一度达到同比 13.5% 水平，10 年利率债最大调整幅度大概在 100BP，而在当前环境下，利率潜在上行幅度预计会比当年小很多，考虑到房地产只是止跌，而 PPI 仅是转正的情况下，预计 10 年国债至多上行至 2.0/2.1，30 年国债至多上行至 2.5% 的位置。

(3) 信用债：信用债市场今年有几大利好，第一是利率债表现相对较差，使得市场从久期策略转向于票息策略。银行理财年末收官为 33 万亿，较 2024 年增长 10% 左右。第二是交易所 ETF 扩容放量，基准做市 ETF 和科创债 ETF 带来了较多的信用债买盘。第三是 2025 年摊余成本债基开始密集开放逐步增量。上述因素使得信用利差总体未有显著扩张，因此在年底年初时间点上，市场策略普遍认为票息策略占优。但是我们认为今年亦要警惕信用债市场的波动，年初摊余成本债基开放规模比较大，2026 年上半年可能有 5000 亿级别，远高于 2025 年 4 季度 2000 亿，大概

率还是可以保持市场总体稳定，但随着理财净值化推进，波动亦可能放大。

我们将继续保持对市场的高度关注并踏实研究、合理规划组合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监察、合规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内部监察稽核人员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

公司围绕本基金的实际运作，对公司前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业务系统功能、各部门协作等各方面进行持续检验，对于运作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地方，采取修订制度流程、改进业务系统、督促部门间完善合作细节等相应措施，不断夯实以基金业务为主线的内控及 risk 管理体系，确保本基金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合规指导及支持

公司在日常监察稽核工作中，始终重视对业务部门的合规指导，提供有效合规支持，强化事前、事中合规 risk 管理，杜绝操作 risk，严格审核信息披露等基金运作各环节，防范各类合规 risk。同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加强对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条线的合规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三、开展监督检查及后续整改工作

监察稽核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业务运作状况、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各类规章制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计划，完成了各项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检查内容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基金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促进基金内控管理规定有效落实。

四、积极配合外部审计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年度外部审计、合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梳理公司内控及 risk 管理机制，及时排除 risk 隐患和漏洞，不断提升合规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

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利润分配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

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73420_H0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792,948.86	1,115,687.67
结算备付金		-	31,647.64
存出保证金		-	86,56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75,548,586.06	202,526.7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75,548,586.06	202,526.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8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177,341,734.92	1,437,255.6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018,666.66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3,31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7,924.20	14,066.42
应付托管费		42,987.37	2,34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49	66.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6,775.5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15,416.17	120,982.04
负债合计		165,561,803.42	140,776.7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42,609,209.92	1,202,890.57
未分配利润	7.4.7.8	69,170,721.58	93,588.31
净资产合计		1,011,779,931.50	1,296,478.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77,341,734.92	1,437,255.6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942,609,209.92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73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42,253,353.01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97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5,856.91 份；无 E 类份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614,971.25	21,221,541.78
1. 利息收入		336,037.32	1,058,380.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05,597.57	42,531.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0,439.75	1,015,849.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007,582.44	21,574,789.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9,007,582.44	21,574,789.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728,983.61	-1,411,731.4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35.10	102.69
减：二、营业总支出		5,415,768.86	2,739,210.8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45,784.21	1,539,447.7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424,297.32	405,080.1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387.50	645.6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195,041.05	628,331.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95,041.05	628,331.85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12,058.78	18,505.54
8. 其他费用	7.4.7.19	217,200.00	14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99,202.39	18,482,330.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9,202.39	18,482,330.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99,202.39	18,482,330.9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02,890.57	-	93,588.31	1,296,478.8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02,890.57	-	93,588.31	1,296,47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941,406,319.35	-	69,077,133.27	1,010,483,452.6

号填列)				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199,202.39	11,199,202.3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41,406,319.35	-	57,877,930.88	999,284,250.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46,205,185.91	-	144,984,913.41	2,091,190,099.32
2. 基金赎回款	-1,004,798,866.56	-	-87,106,982.53	-1,091,905,849.0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42,609,209.92	-	69,170,721.58	1,011,779,931.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41,188,968.05	-	16,642,278.06	657,831,246.1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41,188,968.05	-	16,642,278.06	657,831,24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986,077.48	-	-16,548,689.75	-656,534,76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482,330.92	18,482,330.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39,986,077.48	-	-35,031,020.67	-675,017,098.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49,482.94	-	268,189.00	3,817,671.94
2. 基金赎回款	-643,535,560.4	-	-35,299,209.67	-678,834,770.09

	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02,890.57	-	93,588.31	1,296,478.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宇</u>	<u>史芳</u>	<u>黄晓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96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0,017,906.9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17,910.9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1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

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和 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92,948.86	1,115,687.67
等于：本金	1,792,203.55	1,114,606.37
加：应计利息	745.31	1,081.3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92,948.86	1,115,687.6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167,759,764.10	10,517,586.06	1,175,548,586.06	-2,728,764.10
	合计	1,167,759,764.10	10,517,586.06	1,175,548,586.06	-2,728,764.1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67,759,764.10	10,517,586.06	1,175,548,586.06	-2,728,764.1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0,120.49	2,186.79	202,526.79	219.51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00,120.49	2,186.79	202,526.79	219.5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0,120.49	2,186.79	202,526.79	219.5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2.1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6,116.17	1,679.8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6,116.17	1,679.87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9,300.00	119,300.00
合计	215,416.17	120,982.04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38,188.96	438,188.96
本期申购	942,333,991.62	942,333,991.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18,827.57	-518,827.57
本期末	942,253,353.01	942,253,353.01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4,701.61	764,701.61
本期申购	1,003,871,194.29	1,003,871,194.2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4,280,038.99	-1,004,280,038.99

本期末	355,856.91	355,856.91
-----	------------	------------

注：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及基金转入的份额及金额；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367.35	-203.48	27,163.87
本期期初	27,367.35	-203.48	27,163.87
本期利润	13,633,263.59	-2,632,669.96	11,000,593.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0,621,085.92	-2,512,815.23	58,108,270.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657,836.73	-2,514,111.15	58,143,725.58
基金赎回款	-36,750.81	1,295.92	-35,454.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281,716.86	-5,145,688.67	69,136,028.19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6,830.88	-406.44	66,424.44
本期期初	66,830.88	-406.44	66,424.44
本期利润	294,922.41	-96,313.65	198,608.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5,052.09	94,712.28	-230,339.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89,639,189.98	-2,798,002.15	86,841,187.83
基金赎回款	-89,964,242.07	2,892,714.43	-87,071,527.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701.20	-2,007.81	34,693.3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321.86	34,979.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36	6,436.81
其他	60,268.35	1,115.49
合计	105,597.57	42,531.4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323,891.57	11,448,272.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83,690.87	10,126,517.8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9,007,582.44	21,574,789.9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620,179,909.46	3,242,185,785.0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86,725,611.39	3,198,605,919.16
减：应计利息总额	32,733,007.20	33,420,873.04
减：交易费用	37,600.00	32,4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83,690.87	10,126,517.85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无。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8,983.61	-1,411,731.41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728,983.61	-1,411,73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728,983.61	-1,411,731.41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5.10	102.69
合计	335.10	102.69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合计	217,200.00	147,200.00
----	------------	------------

7.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丰前海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45,784.21	1,539,447.7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31.67	1,461.4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539,952.54	1,537,986.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4,297.32	405,080.13

注：(1)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2)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合计
	A	C	E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111.89	-	16,111.89
合计	-	16,111.89	-	16,111.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合计
合计	-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C 类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E 类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恒生前海，再由恒生前海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E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E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01%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	1,792,948.86	45,321.86	1,115,687.67	34,979.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65,018,666.6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50403	25 农发 03	2026 年 1 月 6 日	100.68	1,000,000	100,678,301.37
250431	25 农发 31	2026 年 1 月 6 日	100.47	756,000	75,955,175.01
合计				1,756,000	176,633,476.3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

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净资产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

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92,203.55	-	-	745.31	1,792,94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10,000.00	957,926,000.00	107,195,000.00	10,517,586.06	1,175,548,586.06
应收申购款	-	-	-	200.00	200.00
资产总计	101,702,203.55	957,926,000.00	107,195,000.00	10,518,531.37	1,177,341,734.9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7,924.20	257,924.20
应付托管费	-	-	-	42,987.37	42,98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4,999,552.50	-	-	19,114.16	165,018,666.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3.49	33.49
应交税费	-	-	-	26,775.53	26,775.53
其他负债	-	-	-	215,416.17	215,416.17
负债总计	164,999,552.50	-	-	562,250.92	165,561,803.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297,348.95	957,926,000.00	107,195,000.00	9,956,280.45	1,011,779,931.5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14,606.37	-	-	1,081.30	1,115,687.67
结算备付金	31,632.02	-	-	15.62	31,647.64
存出保证金	86,524.96	-	-	42.79	86,56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40.00	-	-	2,186.79	202,526.79
应收申购款	-	-	-	825.77	825.77
资产总计	1,433,103.35	-	-	4,152.27	1,437,255.6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17.51	3,317.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066.42	14,066.42
应付托管费	-	-	-	2,344.38	2,34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6.39	66.39
其他负债	-	-	-	120,982.04	120,982.04
负债总计	-	-	-	140,776.74	140,776.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33,103.35	-	-	-136,624.47	1,296,478.88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463,727.57	-24.3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675,561.87	24.3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175,548,586.06	202,526.79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75,548,586.06	202,526.7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5,548,586.06	99.85
	其中：债券	1,175,548,586.06	99.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2,948.86	0.15
8	其他各项资产	200.00	0.00
9	合计	1,177,341,734.9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73,424,854.79	96.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1,908,876.71	50.59
4	企业债券	6,420,396.49	0.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95,703,334.78	19.3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5,548,586.06	116.1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50215	25 国开 15	1,100,000	108,174,602.74	10.69
2	250303	25 进出 03	1,000,000	101,497,260.27	10.03
3	240413	24 农发 13	1,000,000	101,088,904.11	9.99
4	250403	25 农发 03	1,000,000	100,678,301.37	9.95
5	250431	25 农发 31	1,000,000	100,469,808.22	9.9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0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恒生前海 恒祥纯债 A	212	4,444,591.29	941,884,713.20	99.96	368,639.81	0.04
恒生前海 恒祥纯债 C	64	5,560.26	0.00	0.00	355,856.91	100.00
恒生前海 恒祥纯债 E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3	3,584,065.44	941,884,713.20	99.92	724,496.72	0.08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1,214.74	0.0001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100.03	0.0281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0.00	0.0000
	合计	1,314.77	0.0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0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0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0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0

	合计	0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A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C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17,610.85	300,000,300.0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8,188.96	764,701.61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42,333,991.62	1,003,871,194.29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18,827.57	1,004,280,038.9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2,253,353.01	355,856.9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目前该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	内容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出具警示函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合规内控、投资监督
受到处罚的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托管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优化部门职能分工,完善投资监督流程已经完成整改。整改成果已经相关机构验收通过,已被相关机构解除措施。
其他	无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国融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 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 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 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 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财富	2,219,817.96	100.00	50,000.00	100.00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融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世纪证券	-	-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中银国 际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17 日
4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6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4 月 18 日
8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10 日
9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10 日
1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15 日
1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5 月 29 日
12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
13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18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19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2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9 月 25 日
21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9 月 25 日
2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9 月 25 日
23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5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1 月 4 日
26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307-202 50313	0.00	736,309, 249.88	736,309,2 49.88	0.00	0.000 0
	2	20250307-202 51231	0.00	941,884, 713.20	0.00	941,884,713.2 0	99.92 3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ghfunds.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